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40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。近日，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上海市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子”）被认定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要求，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给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而定，旨在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，分类促进企业做精做大做强，提升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。

上海电子此次被认定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对上海电子在专业化程度、精细化管理、创新能力等方面综合实力的充分认可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，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，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有效发挥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积极影响。

本次被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6日